

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学会

苏研科发〔2025〕12号

关于申报 2025 年专项科研基金——急危重症镇痛 镇静专项的通知

各二级分支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江苏地区急危重症镇痛镇静研究的科研水平，不断探索急危重症诊疗领域的新方法和新技术，现开展 2025 年专项科研基金项目——急危重症镇痛镇静专项研究项目的申报，重点资助有一定研究基础和科研能力的临床医师开展研究。

现将 2025 年度专项科研基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助方向

本项目以临床需求为导向，主要面向全省具有急危重症临床研究条件的医疗、教学机构，主要支持临床应用和应用基础研究，以支持临床创新和转化研究为主。申请条件：

1.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具有博士学位；具有承担临床研究项目或者其他从事研究的经历；

2. 每位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承担本基金项目未按

规定要求结题者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项目；

3. 已获得国家和省市科研基金资助的项目不在本次资助之列；

4. 申请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提交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学会；

5. 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1. 项目申报。项目申请人需按照通知要求及说明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，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，提交研究方案，项目申报单位须对《申报书》内容进行审查，填写审核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，负责人签字。核准后的《项目申报书》作为项目实施、经费拨付、检查和结题的依据。逾期未提交《项目申报书》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，视为放弃接受资助。

2. 项目评审及立项。科技评审部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立项项目，下达立项文件并签订项目合同书，对立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。

3. 跟踪管理。项目立项后，项目组应尽快启动调研和研究，科技评审部将根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等跟踪工作。

4. 结题验收。项目进入结题阶段后，科技评审部将组

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，验收通过后确认项目完成，出具结题证明。

5. 成果运用。项目形成的论文或其它成果均应注明本项目得到“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学会急危重症镇痛镇静项目科研基金资助”以及立项的项目编号。

三、申报受理

项目申请书集中受理时间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尤勇

联系电话：15951988566

电子邮箱：youyong.nj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321 号

邮政编码：210000

附件：《2025 年江苏省研究型医院学会专项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》

